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该项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主要调整如下:

Table with 4 columns: 项目, 2023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金额(万元), 2023年度实际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金额(万元), 计提比例(%)

注:2023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金额13.91万元,同时因收到应收款项转回信用减值准备11.16万元;2023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2,286.39万元,同时因资产销售转回存货跌价准备639.93万元,上表中列示的应收款项和存货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金额为其差额。

3.公司本次信用减值准备及资产减值准备的会计政策 (1)信用减值损失计提说明 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公司依据款项性质将其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3. 二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公司2023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4,292.04万元,将减少公司2023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282.25万元,并相应减少公司2023年度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1,282.25万元。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及资产减值准备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

七、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十届监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 3.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决议; 4.第十届独立董事第二次专项会议决议。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24日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济药业”或“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认为计提减值准备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一、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利安达”)。 (二)原任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

二、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于2023年12月31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授权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202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四、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授权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202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五、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授权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202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六、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授权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202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24日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该项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主要调整如下:

一、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利安达”)。 (二)原任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

Table with 4 columns: 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调整, 2023年12月31日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情况 2024年4月12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更符合会计准则修订的最新会议审议通过的相关规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24日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得泮托拉唑钠肠溶片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近日,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泮托拉唑钠肠溶片的《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1.药品通用名称:泮托拉唑钠肠溶片 2.受理号:CY18ZB30377

Table with 4 columns: 变更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备注

二、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利安达”)。 (二)原任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

三、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于2023年12月31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授权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202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24日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方式:会议通知于2024年4月12日以专人送达、书面传真和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时间另行通知;2024年4月24日上午9:00在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武汉光谷天地产业园二期二号楼二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进行;

二、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利安达”)。 (二)原任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

三、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于2023年12月31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授权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202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24日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一、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利安达”)。 (二)原任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

二、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于2023年12月31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利安达”)。 (二)原任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

四、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授权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202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24日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广济药业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经公司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决定召开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三、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利安达”)。 (二)原任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

四、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授权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202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24日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一、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利安达”)。 (二)原任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

二、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于2023年12月31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授权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202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24日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一、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利安达”)。 (二)原任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

二、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于2023年12月31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授权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202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24日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一、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利安达”)。 (二)原任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

二、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于2023年12月31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授权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202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利安达”)。 (二)原任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

四、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授权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202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24日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一、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利安达”)。 (二)原任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

二、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于2023年12月31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授权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202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24日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一、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利安达”)。 (二)原任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

二、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于2023年12月31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授权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202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24日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一、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利安达”)。 (二)原任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

二、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于2023年12月31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授权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202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24日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一、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利安达”)。 (二)原任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

二、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于2023年12月31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